

## 砷酸 安全技术说明书

第一部分	化学品及企业标识	第九部分	理化特性
第二部分	危险性概述	第十部分	稳定性和反应活性
第三部分	成分/组成信息	第十一部分	毒理学信息
第四部分	急救措施	第十二部分	生态学信息
第五部分	消防措施	第十三部分	废弃处置
第六部分	泄漏应急处理	第十四部分	运输信息
第七部分	操作处置与储存	第十五部分	法规信息
第八部分	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	第十六部分	其他信息

### 第一部分：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中文名称：	砷酸	中文别名：	原砷酸
英文名称：	arsenic acid	英文别名：	arsenic acid, hemihydrate
CAS号：	<a href="#">7774-41-6</a>	技术说明书编码：	MSDS#863
供应商名称：		供应商地址：	
供应商电话：		供应商应急电话：	
供应商传真：		供应商Email：	

### 第二部分：危险性概述

危险性类别：	第6.1类. 毒害品
侵入途径：	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
健康危害：	砷及其化合物对体内酶蛋白巯基有特殊亲和力。大量吸入砷化合物可致咳嗽、胸痛、呼吸困难、头痛、眩晕、全身衰弱、烦躁、痉挛和昏迷；可有消化道症状；重者可致死。口服致急性胃肠炎、休克、周围神经病、贫血及中毒性肝病、心肌炎等。可因呼吸中枢麻痹而死亡。 慢性影响：长期接触较高浓度砷化合物粉尘，可发生慢性中毒。主要有神经衰弱综合征，皮肤损害，多发性神经病，肝损害。可致鼻炎、鼻中隔穿孔、支气管炎。
环境危害：	对环境有危害，对水体可造成污染。
燃爆危险：	本品不燃，高毒。

### 第三部分：成分/组成信息

有害物成分：	砷酸
含量：	100%

### 第四部分：急救措施

皮肤接触：	脱去污染的衣着，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。
眼睛接触：	提起眼睑，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。就医。

吸入：	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困难，给输氧。如呼吸停止，立即进行人工呼吸。就医。
食入：	催吐。洗胃。给饮牛奶或蛋清。就医。
<b>第五部分：消防措施</b>	
危险特性：	遇高热、明火会产生剧毒的蒸气。与金属接触会散发出剧毒的砷化氢。
建规火险分级：	无资料
有害燃烧产物：	氧化砷。
灭火方法：	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，在上风向灭火。灭火剂：干粉、水、砂土。
<b>第六部分：泄漏应急处理</b>	
应急处理：	隔离泄漏污染区，限制出入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（全面罩），穿防毒服。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。小量泄漏：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、洁净、有盖的容器中。大量泄漏：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<b>第七部分：操作处置与储存</b>	
操作注意事项：	严加密闭，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。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（全面罩），穿连衣式胶布防毒衣，戴橡胶手套。避免产生粉尘。避免与酸类、卤素接触。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。
储存注意事项：	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的库房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包装必须密封，切勿受潮。应与酸类、卤素、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。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。应严格执行极毒物品“五双”管理制度。
<b>第八部分：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</b>	
中国MAC(mg/m3)：	未制定标准
前苏联MAC(mg/m3)：	未制定标准
TLVTN：	ACGIH 0.2mg[As]/m3
TLVWN：	未制定标准
接触限值：	美国TLV-TWA：ACGIH 0.2mg[As] / m3美国TLV-STEL：未制订标准
监测方法：	无资料
工程控制：	严加密闭，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。
呼吸系统防护：	可能接触毒物时，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（全面罩）或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。
眼睛防护：	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。
身体防护：	穿连衣式胶布防毒衣。
手防护：	戴橡胶手套。
其他防护：	工作现场禁止吸烟、进食和饮水。工作完毕，淋浴更衣。
<b>第九部分：理化特性</b>	

pH:	无资料	熔点(°C):	35.5
沸点(°C):	160(脱水)	分子式:	H3AsO4. 1/2H2O
主要成分:	纯品	饱和蒸气压(kPa):	无资料
辛醇/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:	无资料	临界温度(°C):	无资料
闪点(°C):	无意义	引燃温度(°C):	无意义
自燃温度:	引燃温度(°C): 无意义	燃烧性:	不燃
溶解性:	溶于水, 溶于乙醇、碱液、甘油。	相对密度(水=1):	2.0~2.5
相对蒸气密度(空气=1):	无资料	分子量:	150.95
燃烧热(kJ/mol):	无意义	临界压力(MPa):	无资料
爆炸上限%(V/V):	无意义	爆炸下限%(V/V):	无意义
外观与性状:	无色至白色透明斜方晶系细小板状结晶, 具有潮解性。		
主要用途:	用于制造有机颜料, 制备无机盐或有机砷酸盐, 也用于制造杀虫剂、玻璃、并用于制药等。		
其它理化性质:	无资料		
第十部分：稳定性和反应活性			
稳定性:	稳定		
禁配物:	酸类、卤素、水、潮湿空气。		
避免接触的条件:	潮湿空气。		
聚合危害:	不能出现		
分解产物:	无资料		
第十一部分：毒理学信息			
急性毒性:	LD50: 48mg / kg(大鼠经口); 238mg / kg(小鼠经口)LC50:		
亚急性和慢性毒性:	无资料		
RTECS:	无资料		
刺激性:	无资料		
致敏性:	无资料		
致突变性:	无资料		
致畸性:	无资料		
致癌性:	无资料		
第十二部分：生态学资料			
生态毒理毒性:	无资料		
生物降解性:	无资料		
非生物降解性:	无资料		
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:	无资料		

其它有害作用：	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，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。
第十三部分：废弃处置	
废弃物性质：	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建议用焚烧法处置。
废弃处置方法：	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。或与厂商或制造商联系，确定处置方法。
废弃注意事项：	无资料
第十四部分：运输信息	
危险货物编号：	61011
UN编号：	1553
IMDG规则页码：	6072
包装标志：	13
包装类别：	052
包装方法：	无资料
运输注意事项：	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》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。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、密封，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、不倒塌、不坠落、不损坏。严禁与酸类、氧化剂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。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，防高温。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，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。
第十五部分：法规信息	
法规信息：	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（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），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（化劳发[1992]677号），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（[1996]劳部发423号）等法规，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、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；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（GB 13690-92）将该物质划为第6.1类毒害品；剧毒物品分级、分类与品名编号（GA 57-93）中，该物质属第三类 B级无机剧毒品。
第十六部分：其他信息	
参考文献：	<a href="http://www.ichemistry.cn/chemistry/7774-41-6.htm">http://www.ichemistry.cn/chemistry/7774-41-6.htm</a>
修改说明：	无资料
其他信息：	无资料
填表部门：	
审核部门：	
其他化学品msds报告(注： <a href="#">注册会员</a> 重新下载无此部分内容)	
<a href="#">硫酸msds报告</a> <a href="#">乙醇msds报告</a> <a href="#">烧碱msds报告</a> <a href="#">盐酸msds报告</a> <a href="#">异丙醇msds报告</a> <a href="#">氮气msds报告</a> <a href="#">丙酮msds报告</a> <a href="#">氨水msds报告</a> <a href="#">甲醇msds报告</a> <a href="#">甲苯msds报告</a> <a href="#">氧气msds报告</a> <a href="#">氢气msds报告</a> <a href="#">苦味酸msds报告</a> <a href="#">硝酸msds报告</a> <a href="#">乙酸msds报告</a> <a href="#">人造芥子油</a> <a href="#">异硫氰酸乙酯</a> <a href="#">异氰酸苯酯</a> <a href="#">异戊腈</a> <a href="#">正庚胺</a> <a href="#">苄硫醇</a> <a href="#">喹啉</a> <a href="#">溴丙酮</a> <a href="#">溴化氰</a> <a href="#">溴化亚汞</a> <a href="#">溴化苯</a> <a href="#">溴化铊</a> <a href="#">溴乙酸甲酯</a> <a href="#">溴乙酸乙酯</a> <a href="#">溴乙酸正丙酯</a>	

MSDS信息来源：[砷酸msds报告](#) powered by

